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

建设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主管机构

(一)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二)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四)调研、分析和反映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

(五)总结、交流、推广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做法。

(六)组织评选和推荐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报请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县委、县政府审批。

(七)主管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室，充分利用精神文明建设典型事例的作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市民教育培训，先进文化宣传和对外宣传交流作用、推进思想道德和文化建

设。

(八)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县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培训和教育。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行政单位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主要任务是：（1）文明规划；（2）创建指导；（3）协调联系；（4）理论研究（5）总结推广；（6）评选推荐；（7）宣传交流；（8）培训教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2年明溪县委文明办在省、市文明委指导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重点围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精神文明创建机制改革攻坚、移风易俗、大爱三明、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多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

创建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1. 持续深化省级文明县城创建。一是城市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进一步完善下发《明溪县文明县城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制定印发《明溪县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将县城区建成区划分为 8 个网格，明确一级、二级、三级网格员，最大限度地整合住建、城监、环卫、社区及有关人员力量，开展多部门城市管理联巡联创工作，截至目前已开展了 5 次联巡工作。二是“联建联创”形成合力。进一步调整充实《关于调整明溪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社区开展联建联创活动安排的通知》，全县所有文明单位和学校积极与社区结对共建。截至目前全县各社区和联建联创单位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困难户、爱心慈善、社会救助、为未成年人办好事实事等活动 90 余次，开展卫生整治工作、不文明行为劝导及道路交通引 120 余次。文明办联合雪峰镇、住建局、供电公司以及四大通信运营商持续开展空中缆线整治行动，目前已完成线缆整治 303 处；规范顺向停车，住建、交警等多部门联动，为全县 1200 余个停车位划上箭头指示，设立顺向停车引导牌 50 余块；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共计清理“僵尸车” 400 余辆；发动环境整治志愿活动 60 余场，清理背街小巷 113 处，处理垃圾 90 余车，清理沿街广告 933 处。三是加大投入促进城市品味提升。2022 年由县委文明办牵头发挥带头抓总作用，联合住建局、城监大队、

雪峰镇等多部门投入 79.9 万元，进行补划停车位、整治违停摩托车、电动车、修复破损沥青砼路面、购置消防水带、水枪、更新创城公益广告、增添文明实践点标识牌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城市品味提升。四是创城督查推进常态化。成立“文明创城监督员”队伍，建立微信监督群，时时督查、时时反馈，及时整改；组建“创城督查工作组”，开展实地测评点督查工作，截至目前共发送督查情况反馈 103 期，依托明溪在线发布曝光台 8 期。

2. 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一是构建文明实践阵地全覆盖。制定印发了《关于拓展明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全县建成 1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9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96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37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文明实践建设覆盖率达 100%。二是推动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开展。6 月 28 日，全县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会，推进各乡镇文明实践所(站)活动规范化。拟定《明溪县关于组织开展新时代所、站结对共建活动的实施方案》，打造“8+N”志愿服务体系，成立了全县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等 8 支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分队以及 351 支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截至目前，全县各单位、乡镇、村(社区)在平台注册登记志愿者近 7200 人，志愿服务队达 368 支，2022 年累计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680 余场(次)，其中各类理论宣讲活动 320 余场(次)，

主题文体活动 160 余场（次）。三是注重文明实践品牌相互融合。将文明实践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机制改革攻坚”主题、“好人之城”品牌等多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机结合。围绕“好人之城”创建工作，建成县精神文明风采（好人）馆，建设好人一条街，培育最美人物 78 人、中国好人榜 22 人、各级道德模范 47 人；加强典型宣传报道，开设“守望南山”“文明讲坛”专栏，依托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展播“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全国模范教师”等优秀事迹；乡镇按照“一乡一品牌、一村一亮点”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不同程度作出了各自的特色亮点。如沙溪乡梓口坊村“桑梓融情”志愿服务活动、胡坊镇茶花灯游艺活动、城南社区“爱华调解工作室”、城东社区“护学岗”志愿服务活动等。四是创新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方式。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宣讲平台为载体，以“讲群众所需，说基层所盼”为服务宗旨，以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政策方针为主责主业，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百年历程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大主题开展各类宣讲。采取“广织网”的方式，优化宣讲体系，积极发展领导宣讲团、专家宣讲团、大学生志愿者宣讲团、“五老”宣讲团等宣讲队伍，让他们走进村（社区），讲好红色故事、好人事迹推动基层宣讲全面铺开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采取“接地气”的方式，提升宣讲实效。将理论

宣讲搬出会议室，搬到居民楼院、村民广场，变“书面语”为“家常话”。雪峰镇组织文化志愿者、快板达人成立“文化志愿队”、县诗词楹联学会吸纳诗词爱好者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诗词吟唱队”，采用“短平快”的宣讲取代“长篇大论”的说教，让理论更鲜活、更生动，有效提升理论宣讲效果。

3. 打造“大爱三明·情暖明溪”文明创建品牌。持续开展“大爱三明·情暖明溪”主题活动，以“温暖民心、爱心助学、关爱健康、就业帮助、志感同行、褒扬善举”六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动员社会各界投身扶弱、助残、帮困、护幼等公益慈善事业。一是各类关心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今年以来组织全县志愿者为空巢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上门慰问、健康义诊、爱心义剪、法律咨询等服务，共计开展各类“大爱三明情暖明溪”主题活动 140 余场，服务约 2 万人次；二是努力改善未成年人教育环境。持续开展教育促进会捐赠活动，合计捐款额达 951.38 万元，举办“八闽心向党·用心用情伴成长”“侨暖童心·追梦红色”“携法同行·检爱护航”关爱留守儿童暑期夏令营 4 期惠及留守儿童 2000 余人次、家长 3000 余人次；三是持续关注重点人群健康。组建 58 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 65 岁以上重点人群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慢性病一体化、中医药服务，组织 15 场健康义诊、讲座，受惠 1000 余人。四是启动实施长者助残行动。新建 2 个长者助餐点，雪峰镇长者助餐点和

沙溪乡长者助餐点，目前城西社区长者助餐点已竣工准备投入使用，沙溪乡长者助餐点已投入使用；五是持续帮助困难人群就业。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持续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提供关丽乡村保洁员、劳动保障协理员、河道专管员等类型公益性岗位163个，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含社保补贴)合计292.64万元。2022年明溪县委文明办在省、市文明委指导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重点围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精神文明创建机制改革攻坚、移风易俗、大爱三明、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多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一、主要做法和成效1.持续深化省级文明县城创建。一是城市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进一步完善下发《明溪县文明县城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制定印发《明溪县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将县城建成区划分为8个网格，明确一级、二级、三级网格员，最大限度地整合住建、城监、环卫、社区及有关部门人员力量，开展多部门城市管理联巡联创工作，截至目前已开展了5次联巡工作。二是“联建联创”形成合力。进一步调整充实《关于调整明溪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社区开展联建联创活动安排的通知》，全县所有文明单位和学校积极与社区结对共建。截至目前全县各社区和联建联创单位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困难户、爱心慈善、社会救助、为未成年人办好事实

事等活动 90 余次，开展卫生整治工作、不文明行为劝导及道路交通引 120 余次。文明办联合雪峰镇、住建局、供电公司以及四大通信运营商持续开展空中缆线整治行动，目前已完成线缆整治 303 处；规范顺向停车，住建、交警等多部门联动，为全县 1200 余个停车位划上箭头指示，设立顺向停车引导牌 50 余块；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共计清理“僵尸车”400 余辆；发动环境整治志愿活动 60 余场，清理背街小巷 113 处，处理垃圾 90 余车，清理沿街广告 933 处。三是加大投入促进城市品味提升。2022 年由县委文明办牵头发挥带头抓总作用，联合住建局、城监大队、雪峰镇等多部门投入 79.9 万元，进行补划停车位、整治违停摩托车、电动车、修复破损沥青砼路面、购置消防水带、水枪、更新创城公益广告、增添文明实践点标识牌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城市品味提升。四是创城督查推进常态化。成立“文明创城监督员”队伍，建立微信监督群，时时督查、时时反馈，及时整改；组建“创城督查工作组”，开展实地测评点督查工作，截至目前共发送督查情况反馈 103 期，依托明溪在线发布曝光台 8 期。

2. 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一是构建文明实践阵地全覆盖。制定印发了《关于拓展明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全县建成 1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9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96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37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文明实践建设覆盖率达 100%。二是推动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6 月 28 日，全县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会，推进各乡镇文明实践所（站）活动规范化。拟定《明溪县关于组织开展新时代所、站结对共建活动的实施方案》，打造“8+N”志愿服务体系，成立了全县理论政策宣讲、文化艺术服务、助学支教等 8 支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分队以及 351 支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截至目前，全县各单位、乡镇、村（社区）在平台注册登记志愿者近 7200 人，志愿服务队达 368 支，2022 年累计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680 余场（次），其中各类理论宣讲活动 320 余场（次），主题文体活动 160 余场（次）。三是注重文明实践品牌相互融合。将文明实践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机制改革攻坚”主题、“好人之城”品牌等多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机结合。围绕“好人之城”创建工作，建成县精神文明风采（好人）馆，建设好人一条街，培育最美人物 78 人、中国好人榜 22 人、各级道德模范 47 人；加强典型宣传报道，开设“守望南山”“文明讲坛”专栏，依托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展播“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全国模范教师”等优秀事迹；乡镇按照“一乡一品牌、一村一亮点”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不同程度作出了各自的特色亮点。如沙溪乡梓口坊村“桑梓融情”志愿服务活动、胡坊镇茶花灯游艺活动、城南社区“爱华调解工作室”、城东社区

“护学岗”志愿服务活动等。四是创新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方式。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宣讲平台为载体，以“讲群众所需，说基层所盼”为服务宗旨，以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政策方针为主责主业，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百年历程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大主题开展各类宣讲。采取“广织网”的方式，优化宣讲体系，积极发展领导宣讲团、专家宣讲团、大学生志愿者宣讲团、“五老”宣讲团等宣讲队伍，让他们走进村（社区），讲好红色故事、好人事迹推动基层宣讲全面铺开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采取“接地气”的方式，提升宣讲实效。将理论宣讲搬出会议室，搬到居民楼院、村民广场，变“书面语”为“家常话”。雪峰镇组织文化志愿者、快板达人成立“文化志愿队”、县诗词楹联学会吸纳诗词爱好者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诗词吟唱队”，采用“短平快”的宣讲取代“长篇大论”的说教，让理论更鲜活、更生动，有效提升理论宣讲效果。

3. 打造“大爱三明·情暖明溪”文明创建品牌。持续开展“大爱三明·情暖明溪”主题活动，以“温暖民心、爱心助学、关爱健康、就业帮助、志感同行、褒扬善举”六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动员社会各界投身扶弱、助残、帮困、护幼等公益慈善事业。一是各类关心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今年以来组织全县志愿者为空巢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上门慰问、健康义诊、爱心义剪、法律咨询等服务，

共计开展各类“大爱三明情暖明溪”主题活动 140 余场，服务约 2 万人次；二是努力改善未成年人教育环境。持续开展教育促进会捐赠活动，合计捐款额达 951.38 万元，举办“八闽心向党·用心用情伴成长”“侨暖童心·追梦红色”“携法同行·检爱护航”关爱留守儿童暑期夏令营 4 期惠及留守儿童 2000 余人次、家长 3000 余人次；三是持续关注重点人群健康。组建 58 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 65 岁以上重点人群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慢性病一-体化、中医药服务，组织 15 场健康义诊、讲座，受惠 1000 余人。四是启动实施长者助残行动。新建 2 个长者助餐点，雪峰镇长者助餐点和沙溪乡长者助餐点，目前城西社区长者助餐点已竣工准备投入使用，沙溪乡长者助餐点已投入使用；五是持续帮助困难人群就业。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持续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提供美丽乡村保洁员、劳动保障协理员、河道专管员等类型公益性岗位 163 个，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含社保补贴)合计 292.64 万元。

4. 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建设。制定下发《明溪县深化移风易俗实施方案》（明委[2022]10 号）文件，成立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把移风易俗纳入工作总体安排，制定突出问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二是突出专项治理，净化社会风气。把当前农村地区存在的“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三个重

点问题纳入专项整治，针对摸排发现有突出问题的 25 个村（社区），列入专项整治行动。下发《关于推进全县婚俗改革倡导移风易俗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群众自愿、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的原则，健全红白理事会组织、健全媒人（红娘）自律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婚丧喜庆活动的指导标准，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互相攀比等不文明行为；如，在我县枫溪乡，村民长期饱受天价彩礼的苦恼，通过近年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动群众婚姻观念的转变，通过鼓励倡导年轻人在面对自己的婚姻大事时，更新观念，说服家中长辈，树立了“不嫁不娶”婚姻新理念，即：男女青年在谈婚论嫁时，不讲聘金彩礼，不谈陪嫁，或是把聘金作为嫁妆全数返还，在家庭责任承担上，对双方父母长辈共同承担赡养责任，大大减轻在婚礼上的经济压力。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2022 年以来，结合元旦、春节、元宵、学雷锋纪念日、清明、“5.12”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全县组织开展文化三下乡、“福”见明溪、学雷锋纪念日等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活动，为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理性消费、光盘行动、文明过春节等移风易俗知识，累计发放各类宣传单 4000 余份，进一步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上转变。特别是三月疫情以来，依托全县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疫情防控志愿者，引导群众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

办，清明期间倡导文明祭扫、网上祭祀，不搞大规模祭扫、聚会活动。如，梓口坊村，在新修订的村规民约中明确，丧事办理头尾就三天，在精神上经济上让村民得到有效减负；盖洋镇取消了传统的米果节，并在置办酒席上，明确限定参加人员范围，尽可能限定在亲属范围内，一般就10至20桌。

5. 持续擦亮“好人之城”品牌。一是开展好道德模范评选命名工作。扎实推进“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工作，年内完成第五届明溪县道德模范评选和命名工作，评选和命名一批县级道德模范。二是学习好“中国好人”精神。在文明办干部和全县各级文明单位（学校、村镇）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的重要回信，引导干部群众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习。三是落实好道德典范礼遇政策。根据《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道德典范推选、帮扶、礼遇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做好明溪县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荣誉志愿者、最美少年等各类道德典范的摸排工作，并着手制定《明溪县道德模范推选、帮扶、礼遇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综合运用各种宣传资源，常态化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巡讲活动，弘扬社会新风尚，传递道德正能量。2022年明溪县委文明办在省、市文明委指导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重点围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精神文明创建机制改革攻坚、移风易

俗、大爱三明、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多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1. 持续深化省级文明县城创建。一是城市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进一步完善下发《明溪县文明县城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制定印发《明溪县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将县城区建成区划分为8个网格，明确一级、二级、三级网格员，最大限度地整合住建、城监、环卫、社区及有关部门人员力量，开展多部门城市管理联巡联创工作，截至目前已开展了5次联巡工作。二是“联建联创”形成合力。进一步调整充实《关于调整明溪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钩社区开展联建联创活动安排的通知》，全县所有文明单位和学校积极与社区结对共建。截至目前全县各社区和联建联创单位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困难户、爱心慈善、社会救助、为未成年人办好事实事等活动90余次，开展卫生整治工作、不文明行为劝导及道路交通引120余次。文明办联合雪峰镇、住建局、供电公司以及四大通信运营商持续开展空中缆线整治行动，目前已完成缆线整治303处；规范顺向停车，住建、交警等多部门联动，为全县1200余个停车位划上箭头指示，设立顺向停车引导牌50余块；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共计清理“僵尸车”400余辆；发动环境整治志愿活动60余场，清理背街小巷113处，处理垃圾90余车，清理沿街广告933处。三是加大投

入促进城市品味提升。2022年由县委文明办牵头发挥带头抓总作用，联合住建局、城监大队、雪峰镇等多部门投入79.9万元，进行补划停车位、整治违停摩托车、电动车、修复破损沥青砼路面、购置消防水带、水枪、更新创城公益广告、增添文明实践点标识牌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城市品味提升。

四是创城督查推进常态化。成立“文明创城监督员”队伍，建立微信监督群，时时督查、时时反馈，及时整改；组建“创城督查工作组”，开展实地测评点督查工作，截至目前共发送督查情况反馈103期，依托明溪在线发布曝光台8期。

2. 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一是构建文明实践阵地全覆盖。制定印发了《关于拓展明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全县建成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9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96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3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文明实践建设覆盖率达100%。二是推动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开展。6月28日，全县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会，推进各乡镇文明实践所（站）活动规范化。拟定《明溪县关于组织开展新时代所、站结对共建活动的实施方案》，打造“8+N”志愿服务体系，成立了全县理论政策宣讲、文化艺术服务、助学支教等8支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分队以及351支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截至目前，全县各单位、乡镇、村（社区）在平台注册登记志愿者近7200人，志愿服务队达368支，

2022年累计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680余场(次),其中各类理论宣讲活动320余场(次),主题文体活动160余场(次)。三是注重文明实践品牌相互融合。将文明实践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机制改革攻坚”主题、“好人之城”品牌等多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机结合。围绕“好人之城”创建工作,建成县精神文明风采(好人)馆,建设好人一条街,培育最美人物78人、中国好人榜22人、各级道德模范47人;加强典型宣传报道,开设“守望南山”“文明讲坛”专栏,依托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展播“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全国模范教师”等优秀事迹;乡镇按照“一乡一品牌、一村一亮点”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不同程度作出了各自的特色亮点。如沙溪乡梓口坊村“桑梓融情”志愿服务活动、胡坊镇茶花灯游艺活动、城南社区“爱华调解工作室”、城东社区“护学岗”志愿服务活动等。四是创新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方式。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宣讲平台为载体,以“讲群众所需,说基层所盼”为服务宗旨,以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政策方针为主责主业,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百年历程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大主题开展各类宣讲。采取“广织网”的方式,优化宣讲体系,积极发展领导宣讲团、专家宣讲团、大学生志愿者宣讲团、“五老”宣讲团等宣讲队伍,让他们走进村(社区),讲好红色故事、好人事迹推

动基层宣讲全面铺开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采取“接地气”的方式，提升宣讲实效。将理论宣讲搬出会议室，搬到居民楼院、村民广场，变“书面语”为“家常话”。雪峰镇组织文化志愿者、快板达人成立“文化志愿队”、县诗词楹联学会吸纳诗词爱好者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诗词吟唱队”，采用“短平快”的宣讲取代“长篇大论”的说教，让理论更鲜活、更生动，有效提升理论宣讲效果。3. 打造“大爱三明·情暖明溪”文明创建品牌。持续开展“大爱三明·情暖明溪”主题活动，以“温暖民心、爱心助学、关爱健康、就业帮助、志感同行、褒扬善举”六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动员社会各界投身扶弱、助残、帮困、护幼等公益慈善事业。一是各类关心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今年以来组织全县志愿者为空巢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上门慰问、健康义诊、爱心义剪、法律咨询等服务，共计开展各类“大爱三明情暖明溪”主题活动 140 余场，服务约 2 万人次；二是努力改善未成年人教育环境。持续开展教育促进会捐赠活动，合计捐款额达 951.38 万元，举办“八闽心向党·用心用情伴成长”“侨暖童心·追梦红色”“携法同行·检爱护航”关爱留守儿童暑期夏令营 4 期惠及留守儿童 2000 余人次、家长 3000 余人次；三是持续关注重点人群健康。组建 58 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 65 岁以上重点人群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慢性病一-体化、中医药服务，组织 15 场健康

义诊、讲座，受惠 1000 余人。四是启动实施长者助残行动。新建 2 个长者助餐点，雪峰镇长者助餐点和沙溪乡长者助餐点，目前城西社区长者助餐点已竣工准备投入使用，沙溪乡长者助餐点已投入使用；五是持续帮助困难人群就业。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持续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提供关丽乡村保洁员、劳动保障协理员、河道专管员等类型公益性岗位 163 个，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含社保补贴)合计 292.64 万元。

4. 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建设。制定下发《明溪县深化移风易俗实施方案》（明委[2022]10 号）文件，成立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把移风易俗纳入工作总体安排，制定突出问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二是突出专项治理，净化社会风气。把当前农村地区存在的“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三个重点问题纳入专项整治，针对摸排发现有突出问题的 25 个村（社区），列入专项整治行动。下发《关于推进全县婚俗改革倡导移风易俗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群众自愿、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的原则，健全红白理事会组织、健全媒人（红娘）自律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婚丧喜庆活动的指导标准，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互相攀比等不文明行为；如，在我县枫溪乡，村民长期饱受天价彩礼的苦恼，通过近年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在面对自己的婚姻大事时，更新观念，说服家中长辈，树立了“不嫁不娶”婚姻新理念，即：男女青年在谈婚论嫁时，不讲聘金彩礼，不谈陪嫁，或是把聘金作为嫁妆全数返还，在家庭责任承担上，对双方父母长辈共同承担赡养责任，大大减轻在婚礼上的经济压力。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2022年以来，结合元旦、春节、元宵、学雷锋纪念日、清明、“5.12”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全县组织开展文化三下乡、“福”见明溪、学雷锋纪念日等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活动，为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理性消费、光盘行动、文明过春节等移风易俗知识，累计发放各类宣传单4000余份，进一步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上转变。特别是三月疫情以来，依托全县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疫情防控志愿者，引导群众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办，清明期间倡导文明祭扫、网上祭祀，不搞大规模祭扫、聚会活动。如，梓口坊村，在新修订的村规民约中明确，丧事办理头尾就三天，在精神上经济上让村民得到有效减负；盖洋镇取消了传统的米果节，并在置办酒席上，明确限定参加人员范围，尽可能限定在亲属范围内，一般就10至20桌。

5. 持续擦亮“好人之城”品牌。一是开展好道德模范评选命名工作。扎实推进“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工作，年内完成第五届明溪县道德模范评选和命名工作，评选和命名一批县级道德模

范。二是学习好“中国好人”精神。在文明办干部和全县各级文明单位（学校、村镇）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的重要回信，引导干部群众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习。三是落实好道德典范礼遇政策。根据《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道德典范推选、帮扶、礼遇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做好明溪县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荣誉志愿者、最美少年等各类道德典范的摸排工作，并着手制定《明溪县道德模范推选、帮扶、礼遇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综合运用各种宣传资源，常态化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巡讲活动，弘扬社会新风尚，传递道德正能量。

6. 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一是强化教育，丰富育人实践活动。持续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各类先进评选的重要内容，纳入测评体系。召开2022年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暨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工作会议，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县第二实验小学在三明市中小學生航天航空模型锦标赛中获得航天综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持续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清明节，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线上主题活动；二是示范带动，积极营造向上向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明溪县“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活动，通过宣传发动、推荐申报、审核

评选、公示发布等程序，评选出 2022 年度明溪县“新时代好少年”10 名，入选三明市“新时代好少年”1 名。三是阵地建设，为青少年全面发展开设实践课堂。扎实推进乡村少年宫正常运转，大力推动全县 9 个乡镇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明溪县成立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小组，下发《明溪县关于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方案》，统一指导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管理工作，密切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资金和活动资源的支持；整合“乡村学校少年宫”、“家长学校”、各类校园、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阵地，探索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3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64	本年支出合计	239.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4
			0.00
总计	242.60	总计	242.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0.63	24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4.74	2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8.78	17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96	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9.85	239.8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2	224.2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96	223.96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96	45.96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3	224.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3	15.63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64	本年支出合计	239.86	239.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4	2.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42.60	总计	242.60	242.6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9.85	239.8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2	224.2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6	0.26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26	0.26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96	223.96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8.00	178.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96	45.96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3	15.63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3	15.63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	1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3	5.6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20	30201	办公费	2.5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4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9.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9	30206	电费	0.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0	30207	邮电费	0.9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0.4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30215	会议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85	30229	福利费	0.7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23	公用经费合计					64.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42.60 万元,支出总计 242.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1.04 万元,增长 20.36%,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40.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08万元,增长19.3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6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3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27万元,增长20.1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9.8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5.23 万元，公用支出 64.63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2.60 万元，支出总计 242.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1.04 万元，增长 20.36%，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6 万元，增长 20.1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 0.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在该类款项支出。

(二) 2013101-行政运行支出 17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7 万元，增长 19.20%。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 1 人及增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投入。

(三)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支出 45.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增加文明家庭建设奖励专项资金。

(四) 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夏阳乡乡风文明建设项目经费 10 万元。

(五)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5.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 万元,下降 27.35%。主要原因是该类款项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无购置公务用车的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 2022 年度本部门没有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4.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4.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1 人及增加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专项名称:	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8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8	100%	18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以来,结合元旦、春节、元宵、学雷锋纪念日、清明、“5.12”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全县组织开展文化三下乡、“福”见明溪、学雷锋纪念日等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活动,为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理性消费、光盘行动、文明过春节、反邪教等移风易俗知识,累计发放各类宣传单4000余份,进一步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上转变。持续开展空中缆线整治行动,目前已完成线缆整治303处;规范顺向停车,住建、交警等多部门联动,为全县1200余个停车位划上箭头指示,设立顺向停车引导牌50余块;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共计清理“僵尸车”400余辆;发动环境整治志愿活动60余场,清理背街小巷113处,处理垃圾90余车,清理沿街广告933处。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由雪峰镇组织对全县6个社区创城工作进行考评,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考评经费分配。						
存在主要问题	居委会联建联创活动开展形式不够丰富,小区管理不够精细,宣传氛围营造不足。						
相关意见建议	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继续开展基础设施提升、交通秩序整治、环境卫生整治、社区(小区)整治提升、农贸市场提升、窗口单位服务优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氛围营造等八大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东方军路、过境路沿线创建死角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补齐民生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夯实创建之基						
	填表人:	杨兴东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2813555	

诚信促进会及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共明溪县委文明办	专项名称:	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6	100%	6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召开“诚信工作联席会议，依托“志愿三明”平台和县志愿者协会，组建“8+N”的志愿服务队伍。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者服务总队带领，下设理论政策宣讲、文化艺术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8支各具特色的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分队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已拨付县诚信促进会3万元，县志愿者协会3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存在主要问题	群众参与率不高，群众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留守的常住人口多为妇女、儿童和老人等“老弱妇孺”人员，受生活习惯、文化水平等因素制约，思想观念一时难以转变。						
相关意见建议	认真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回信的系列活动。组织召开专题学习座谈会，邀请部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参加。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进单位、进校园、进社区、进村镇活动，向广大群众讲述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弘扬他们的美好品质，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共鸣，以榜样的示范力量，引导全社会。						
	填表人:	杨兴东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17759058925	

创城经费等绩效自评表

创城经费等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专项名称:	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20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0	100%	20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进一步完善下发《明溪县文明县城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制定印发《明溪县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将县城区建成区划分为8个网格，明确一级、二级、三级网格员，最大限度地整合住建、城监、环卫、社区及有关部门人员力量，开展多部门城市管理联巡联创工作，截至目前已开展了5次联巡工作。组织全县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评选文明家庭50户；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开展美丽庭院评选活动，全县共有60户家庭获评省级美丽庭院示范户。</p> <p>未成年人道德建设育好时代新人。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发动、推荐申报、审核评选、公示发布等程序评选出2022年度明溪县“新时代好少年”10名，入选市级“新时代好少年”1名；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宣传学习活动，通过明溪在线、校园网等刊播好少年先进事迹倡导社会正能量，文明校园播放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宣传片，组织学生在家和家长一起观看节目，扩大新时代好少年社会影响力。扎实推进乡村少年宫正常运转，大力推动全县各个乡镇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明溪县成立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小组，下发《明溪县关于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方案》，统一指导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管理工作，密切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2022清明祭英烈”网络祭奠活动，清明手抄报征集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宣传英烈事迹，传承红色基因；持续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红色故事宣讲、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培育身心阳光健康的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资金用于文明县城创建日常开支，创城文明氛围营造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等。						
存在主要问题	文明县城创建活动策划水平不高，参与者主要为单位职工，社会参与度不高						
相关意见建议	挖掘收集家风家训，打造明溪家风家训一条街，以家风促民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填表人:	杨兴东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281355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 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召开“诚信工作联席会议,依托“志愿三明”平台和县志愿者协会,组建“8+N”的志愿服务队伍。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者服务总队带领,下设理论政策宣讲、文化艺术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8支各具特色的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分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万元,总投入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6万元,资金到位6万元,实际使用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绩效内容：资金6万元，实际完成6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2022年共计召开“诚信工作联席会议，依托“志愿三明”平台和县志愿者协会，组建“8+N”的志愿服务队伍。会议专题活动2次，实际完成：2次，目标完成：100%；组建“8+N”的志愿服务队伍8支，实际完成8支，目标任务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0分，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质量，实际完成：已按目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完成：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5、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实际完成：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投入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实际未完成：6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7、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实际完成：6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8、生态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实际完成：在志愿服务队的志愿服务下城市生态持续向好，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分，指标无偏离

9、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的诚信及志愿服务的自觉性素质提升，实际完成：市民的诚信及志愿服务的自觉性素质提升，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分，指标无偏离。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满意度90%以上，实际完成：市民满意度91%，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指标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2 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20.0分，自评得分20.0分。

其中：

（1）召开诚信促进相关会议，10分，得分10.0分。

（2）召开志愿服务专题会议，10.0分，得分10.0分。

3、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市民的诚信及志愿服务的自觉性素质提升10分，自主得分10分。

4、时效指标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5、成本指标目标10分，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6、经济效益目标10分，诚信促进会及经费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投入6万元，得分10分，自评10分。

7、社会效益目标10分，得分10分。其中：

（1）市民诚信自觉性提升5分，得分5分。

（2）市民志愿服务自觉性提升5分，得分5分。

8、生态效益目标 5 分，志愿服务为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9、可持续影响指标目标 5 分，市民诚信及志愿服务自觉性提高，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市民满意度指标达 92%，得分 10 分，自评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诚信促进会及志愿服务组织的会员为各条战线的人员，全部聚在一起有难度；2、群众参与诚信建设及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参与度不高；3、志愿服务志愿者素质参差不齐，缺乏服务大众的专业技能。

五、有关建议

1、强化宣传，营造诚信促进和志愿服务氛围；2、加强培训，提升诚信促进和志愿服务质量；3、积极探索和研究诚实守信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的奖励机制，为诚实守信和志愿服务人员提供制度机制保障。

创城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 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警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 万元,总投入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0 万元,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使用 2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

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年度资金总额：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 10 分，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2022 年共计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或专题会议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实际完成：13 次，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5 分，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精神文明城市建设，实际完成：授予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4、时效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完成：于当年 11 月份完成，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5、成本指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 20 万元，实际完成：20 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实际完成：20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实际完成：向好，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 分，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内容：市民精神文明素质提高，实际完成：提高，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满意度提升至90%以上，实际完成：市民满意度91%。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金额指标满分10分，自主得分10分。其中金额到位20万元10分，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15.0分，自评得分15.0分。

其中：

（1）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5.0分，得分5.0分。

（2）召开精神文明专题会议，绩效管理5.0分，得分5.0分。

（3）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活动5，得分5.0分。

3、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获得全国文明城市10分，自评得分10分。

4、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主得分10分，其中：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10分，自评得分10分。

5、成本目标，创城经费（含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城迎检宣传经费）20万元，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6、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主得分10分，其中：创城经费投入20万元，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7、社会效益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其中：

（1）社会文明程度10.0分，得分10.0分。

（2）市民文明素质5分，得分5分。

8、生态效益目标5分，自评得分5分。

9、可持续影响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1、市民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2、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3、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健全。

五、有关建议

1、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水平；2、强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3、着力新时代文明实践引领；4、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和诚信制度化。

居委会工作考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的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2. 负责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社区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3. 负责协调联系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县委既定的创建文明县城任务。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督促各居委会开展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以文育人、立德树人、美德传人、榜样感人、志愿助人、新风带人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8万元,总投入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18万元,资金到位18万元,实际使用1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项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绩效内容：资金18万元，实际完成18万元，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2022年共计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或专题会议专题活动，实际完成：8次，目标完成：100%，本指标得分：20分，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社区创城工作质量，实际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完成：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5、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完成：考评合格，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投入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未完成：18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7、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实际完成：18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分，指标无偏离。

8、生态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实际完成：城市生态持续向好，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分，指标无偏离

9、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实际完成：市民文明素质提升，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5分，指标无偏离。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市民满意度 90% 以上，实际完成：市民满意度 91%，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 分，指标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资金总额目标指标得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产出数量目标指标：满分 20.0 分，自评得分 20.0 分。

其中：

（1）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相关会议，10 分，得分 10.0 分。

（2）召开精神文明专题会议，10.0 分，得分 10.0 分。

3、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获得社区创城工作质量提升 10 分，自主得分 10 分。

4、时效指标目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5、成本指标目标 10 分，居委会工作考评经费 18 万元，得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经济效益目标 10 分，居委会考评经费投入 18 万元，得分 10 分，自评 10 分。

7、社会效益目标 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

（1）社会文明程度 5.0 分，得分 5.0 分。

（2）市民文明素质 5 分，得分 5 分。

8、生态效益目标 5 分，城市生态持续向好，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9、可持续影响指标目标 5 分，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得分 5 分，自评 5 分；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市民满意度指标达 91%，得分 10 分，自评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物业的参与精神文明创建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2、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程度不够深入;3、群众参与度及热情不够高。

五、有关建议

1、加大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社区物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将精神文明创建的种子深深地植根在他们心中;2、采取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建设方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群众参与;3、推动《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落实。